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立讯JLC3，期权代码：037849。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249,094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五个行权期，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7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3,249,094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五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2020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五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月21日届满。

2、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3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0亿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319.05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　100% A（优秀）　100% B（合格）　70% C（需改进）　0% D（不适用）　0%	除7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207名激励对象中，19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或A，10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2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立讯JLC3，期权代码：037849。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　名	职　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7人）		3,249,094	338,541	0
合计（共207人）		3,249,094	338,541	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6、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五个行权期，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6,274,700份股票期权。除预留授予登记时，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有30名激励对象因繁体字转换为简体字或中英文翻译等原因导致姓名变更（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25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41,700份股票期权。

3、公司2019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249,094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90,936	0.18	12,890,936	0.18
高管锁定股	12,890,936	0.18	12,890,936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0,818,016	99.82	7,234,067,110	99.82
三、总股本	7,243,708,952	100	7,246,958,046	100

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行权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243,708,952股增加至7,246,958,04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在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五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五期可行权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10名绩效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38,541份。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8,54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5年3月18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93,179股股份于2024年7月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的24,393,179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4,393,17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386,767,393股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86,767,39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8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0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79255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2,012,876.00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7层701单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上接B33版）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禤文欣	翁祖桂	沈云强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10 年	200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0 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19 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3 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并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2025年度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莫翊斌先生；董事、总经理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东屏先生；独立董事郑慕强先生；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郑创文先生；计划财务部经理张晓琼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主要原辅材料、关键设备等需要进口，而大部分产品则需要出口海外市场，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期限、业务金额、审批条件

1、交易对手：符合相关条件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2、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56%。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预计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保证金或者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等方式，需要根据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计财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八、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时，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预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核销坏帐损失、利润分配方案、内控评价报告、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卫宁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1988年7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讲本科生和研究生“企业战略管理”与“管理学原理”、“企业经营模拟”、“精益创业”等课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课程“企业战略管理”主讲教师，华南理工大学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企业战略管理”课程主讲教师；现任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3.8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3次；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报告期内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参加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规划》《关于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派出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追加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本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本人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本人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放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本人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4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计财部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4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通报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决定向董事会提交《关于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4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4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4年1月1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2023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听取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意见，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3月2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激励薪酬分配实施方案的报告》；设定本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9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4年10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对公司拟聘任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意见，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我能主动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上，我能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通过现场工作，深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工作，尤其是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地调研，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面对面地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向我提供会议所需资料，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2024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媒体报道，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能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充分发挥自身作用，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学习，加深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2024年1月参加了深交所创新成长学院举办的年报披露专题学习。

九、其他事项说明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卫宁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前提下，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温日光先生，1979 年出生，博士学位，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兴趣为企业集团会计与财务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以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企业会计和财务行为研究。已在《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Social Science Quarterly》《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金融研究》《会计研究》《财经研究》《中国会计评论》等期刊上发表数篇论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并免鉴定结题。曾获上海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财经研究》创刊 60 周年优秀论文评选三等奖、《世界经济年鉴》“国际投资学 2019 年最佳中文论文 TOP10”（第三名）和第二届中国前沿商业研究国际论坛青年学者奖。目前在企业并购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学术积累。目前担任《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金融研究》等多家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3.8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日光	3	1	2	0	0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高度重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深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2024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为4天（2024年10月入职）。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会议所需资料，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媒体报道，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以下是本人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日光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郑慕强，2024年担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在公司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慕强，1981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区域国别与华侨华人研究院院长、应用经济学科带头人，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4.3.8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未缺席。2024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10次，其中通讯参加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2024-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规划》《关于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1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6-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派出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7-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4-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追加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4-9-2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0-1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10-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10-2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放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4-11-1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2024年公司共召开8次专门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之后的时间，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及海外投资意向开展咨询和调研，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和发展计划；按照与公司约定现场办公时间，在公司现场办公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面临问题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发展规划和设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以下是本人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通过了解、沟通与核实，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通过了解、沟通与核实，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同时，本人在2024年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慕强
2025年3月18日